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20號

原告 王义航

被告 林昭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資金之需求，於民國85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承諾依據票面金額清償債務，原告即於同日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被告。詎上開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未依約清償上揭借款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0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04 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0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書 記 官 周 彥 廷

16 附表：

17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退票日	支票號碼
林昭鑫	民國85 年11月 17日	30萬元	花蓮縣花 蓮市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分社	民國85年 11月18日	000000